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26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及公眾集會指引(共2個電子檔)(0026949A00_ATTCH2.pdf、
00269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月19日之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貴校辦理集會活動應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8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0年1月19日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csrc.edu.tw/>)公告並轉發各群組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